

第 7632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第 209(3) 條發出的通知書

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**證監會**”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204 及 205 條向兩家持牌法團，即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和權威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（“**通知書**”）。

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證監會收到歐華律師事務所根據該條例第 208(1)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，代表其客戶周凌先生（“**周先生**”）要求證監會撤回通知書（“**該申請**”）。

經考慮該申請後，證監會決定拒絕該申請。有關拒絕理由載於隨附的理由陳述書中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1.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書所載列的理由，該申請已被拒絕。
2.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，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，可藉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（“**審裁處**”）的書面通知，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。

本通知書在送達周先生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

證監會代表

行政總裁歐達禮（Ashley Alder）